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3WP-1100YB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生产厂为 山东维凯斯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沙河镇蒋家村。3WP-1100YB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WP-1100YB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3WP-1100YB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3WPF-1200型悬挂式风幕喷杆喷雾机，生产厂为 天津一苇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产业区泰山路28号办公区。3WPF-1200型悬挂式风幕喷杆喷雾机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3WPF-1200型悬挂式风幕喷杆喷雾机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3WPF-1200型悬挂式风幕喷杆喷雾机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内蒙古朗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